

臺南市112年度10月份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事業單位/事業主一覽表

112/11/10公告 (裁處日期：112/09/26 ~ 112/10/25)

項次	公司名稱/負責人	違反法規條款	違反法規內容	裁罰金額	處分字號	處分日期
1	弘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/張永佳	特定化學物質危害預防標準第37條第1項	雇主使勞工從事特定化學物質之作業時，應指定現場主管擔任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，實際從事監督作業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155997號	1121006
2	寶鴻防水防熱材料股份有限公司/陳健身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9條第1項	對於高度二公尺以上之屋頂、鋼樑、開口部分、階梯、樓梯、坡道、工作臺、擋土牆、擋土支撐、施工構臺、橋樑墩柱及橋樑上部結構、橋臺等場所作業，勞工有遭受墜落危險之虞者，應於該處設置護欄、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。 雇主對於工作場所暴露之鋼筋、鋼材、鐵件及其他材料等易生職業災害者，應採取彎曲尖端、加蓋或加裝護套等防護設施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368057號	1121025
3	文建營造有限公司/陳慶建	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5條 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11-1條	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作業人員，應提供適當安全帽，並使其正確戴用。	12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244887號	1121002
4	程合工程有限公司/張旻翔	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28條	雇主對勞工於高差超過一、五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，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設備。	60,000	南市勞安字 第1121245488號	1121013